



双创动态

河北省145家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收入将获免税优惠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孵化服务收入,将免征增值税。

据了解,通知所称的“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同时,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依据通知,在此期间内,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还将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据悉,自2019年1月1日起,河北省现有的145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86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即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河北民营企业数量近132万户 全国第7

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近年来,我省民营企业发展结构不断优化。截至今年10月底,全省民营企业中,公司制企业达到119.03万家,占民营企业总量的90.32%。其中,企业集团870家、股份有限公司1847家,比商事制度改革前分别增长了6.4倍、4.5倍。全省民营企业一、二、三产业比例分别为3.86%、29.02%、67.12%,现代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民营企业总量快速增长。截至今年10月底,全省民营企业发展到近132万户,在全国排第7位,比2013年商事制度改革前增长201.44%,增速连年位居全国前列。民营企业占全省企业总量的91.5%,比改革前提高了8.04个百分点。

民营企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全省民营企业注册资本(金)达7.36万亿元,占各类企业注册资本(金)总额的73.22%,比商事制度改革前增长349.41%。民营企业户均注册资本(金)513.11万元,比改革前增加138.39万元。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以上的达到2.18万户,比改革前增加1.26万户。

带动就业效果明显。据测算,近年来我省通过发展民营企业,拉动带动就业达600余万人。

石家庄市长安区“创赢长安”第二届科技创新大赛落幕

11月13日,由石家庄市长安区政府主办的“创赢长安”第二届科技创新大赛决赛落幕。

此次决赛采用8+4模式,即项目路演8分钟+专家提问4分钟。5位专家评委聚焦“创新性”“市场前景”“团队能力”等指标,通过提问对项目的创新点、商业模式、运营状况、团队能力等方面进行深入了解和评价,并对每一个参赛企业后续发展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经过激烈角逐,最终确定了本次大赛区内、区外组冠军归属。河北益飞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超级降磨损材料”荣获区内组第一名;河北奥特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多波段光谱治疗仪”荣获区外组第一名。

本次大赛启动以来,引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企业的积极参与,共收到符合赛制要求的参赛项目102个。行业涉及领域更广,产品与实体经济融合度高,技术领域上涵盖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鼓励发展的多个重点产业,其中环保新材料、高性能医疗器械和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创新项目尤为引人注目。

(本报记者 尹润东 整理)

“支持奖励”“减税降负”释放最强音 河北民营企业利好消息不断

2 企业技术创新政策 支持奖励民营发展

近日,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分管负责人分别就各自领域产业发展政策和支持措施进行了宣传解读,旨在让全省民营企业负责人能够更好地学政策、懂政策、用政策,明确转型方向。

为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河北省科技厅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对新注册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按新增财政贡献的50%给予财政资金奖励;获得银行贷款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择优按照银行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补助。对成长型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市科技支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对认定为科技小巨人的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贷款贴息、奖励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对成功上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财政资金奖励性后补助。同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优惠政策。对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省财政科技资金给予100-500万元无偿资助。

建设一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以企业为建设主体的省级重点实验

室。统筹使用科技专项资金,对省级工程研究类研发平台稳定支持,对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类研发平台实施绩效后补助。

省工信厅十项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产业化项目和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对已完成设备投资给予一定比例的事后奖补形式支持项目建设。对评为省级工业强基的重点项目,按投资额的20%给予奖补。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经保监会备案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省级财政将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度放宽授信规模、融资期限,合理确定利率水平。支持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政策,鼓励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政策,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50万元。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传统产业环保“领跑者”企业不列入错峰生产。

3 企业财政税收政策 降低民营企业成本

降低增值税税率。统一上调小规模纳税人的年应税销售额标准。扩大增值税留抵退税范围。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政策。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放宽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允许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下新购进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调高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简化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程序、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鼓励企业资产证券化,对符合条件的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按不超过发行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对成功发行我省资产证券化

产品的承销机构,对前五名的机构,按照奖励年度内单笔最大发行金额对应企业获得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

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省内企业和项目,对在我省中小企业持有股权超过6个月,直接投资额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基金(除投资于房地产业外),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限额2000万元。鼓励我省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推广“政银保”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小微、涉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投放。

鼓励民间投资政策,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全面清理核查民间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情况、鼓励民间投资参与PPP项目。支持高技术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给予财政奖励。发布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双百强”企业。

河北支持民营企业的各种细化措施进入密集颁布期,民营企业作为重要市场主体,为商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下半年,针对民企的新政策频出,不断释放利好信号。在改善民营企业发展方面,近期河北多部门密集出台一系列具体政策并解读,改善民营企业的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 尹润东

1 民营企业利好消息不断

石家庄一家中小微企业近期订单不断,这家中小民营企业负责人高兴地告诉记者:“最近业务很多。”税制改革后,让他切切实实地感受到了减税带来的好处。“以前税负太重了,税交得少了,利润也就提高了,希望政策能持续下去。”

一系列支持政策陆续出台后,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印发了《关于支持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通知将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放在首要位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

在改善民营企业发展方面,近期河北多部门密集出台一系列具体政策并解读,改善民营企业的营商环境。对此业内人士表示:“对于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这些支持措施一方面能让这些民营企业很好地活下去;另一方面也能帮助稳定市场、稳定经济,可以预见,未来一段时间,民企发展的‘春天’还会持续。”